

##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广东鸿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原驰·广东鸿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东鸿图 1 号”)进行管理。

广东鸿图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广东鸿图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252,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8%,持仓均价为 23.5665 元/股。至此,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 12 个月。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71号),于2017年4月13日向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104,562,91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2,585,91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鸿图1号持有公司股票1,252,0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51%。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广东鸿图1号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当期标的股票的锁定期+6个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计算存续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修改以及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标的股票购买时限延期4个月至2016年7月9日,同时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4个月。详见公司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广东鸿图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若公司股票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低于广东鸿图1号股票持股成本价的,则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广东鸿图1号无法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不符合前述存续期自动延长条件的,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